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1 亿元，同比增长 15.59%，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6 亿元，同比增长 25.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董事会认为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3,4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100,322 股，授予价格为 163.23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董事会认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31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72,832 份，行权价格为 333.25 元/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并选择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共计作废 86,59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自愿放弃未行权股票期权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共计注销 93,753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